

##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进行审阅并出具了《审阅报告》（天健审[2023]15-73 号）。该审阅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牟伟明、倪志峰、吴至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